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ASSESSMENT POLICY (高中畢業證書評審政策)

你孩子的高中畢業證書考試分數共分兩部分。一半的分數來自教育局規定的各項外部考試。另一半來自在畢業考試前進行的各項學校測驗的成績。

在每個HSC課程中在本學校測驗評估計估算你的整體分數的50%，並報導了成就你的高中畢業證書記錄。（VET和生活技能課程有不同的要求。）

HSC評估在第四個學期開始，並在下學年第三個學期完結。

你的老師會通知你**評審項目**的類型，跟其他作業相比，作業的重要性，每個作業的分數，作業何時發出及他們的限期。每個課程的**評審系統**，並會在課程開始時公佈。

所有的評估作業是強制性要完成。

這些作業形成是在課程開始公佈每門課程的評估計劃的一部分這些作業可能包括測試，書面或口頭作業，實踐活動，實地考察和項目。他們必須要在預定的日期和時間或已宣告至少提前兩週預定的日期和時間完成。

出席勤在評估任務日（包括0期，午餐時間和週期6），於所有定時課堂時間表是強制性的。如果零標記授予規定的過程中可用的標記50%以上，校長將證明過程尚未圓滿完成。

如果零標記是授予規定的過程中可用的標記50%以上，校長將證明過程尚未圓滿完成。這將意味著你HSC課程不合格而這課程將不會在你的高中畢業證書。這也可能意味著你沒有足夠的HSC單位，去附合資格達成高中畢業證書和/或ATAR。

我們強烈建議您保存所有的評估任務，因為你將被要求核實和確認對你的評價任務的分數HSC課程完結。

THE SCHOOL'S RESPONSIBILITIES (學校的責任)

Cheltenham女子高中學校已發展了對每個課程評估程的系統。學校的職責任包括給學生有關以下提供信息：

a. 任務的數目 (Number of Tasks)

識別將被用來衡量學生在每個課程部件實現的任務的最小數目。好幾種類型的（例如，正式考試，實驗際測試中，口服測試）

三至五個任務足以評估2Unit課程的部件。在2個unit英語課程的情況下，三至六個的任務被認為是合適的。在一個unit的課程，兩到三個任務是足夠的。

b. 比重 (Weightings)

分配權重的每一個按照該組件的比重從面對每一個任務配比重以及學校對的相對學校的判斷的任務。對總分的比重，一個單獨的任務通常不會價值低於10%，或多於40%以上。

c. 編排劃任務 (Scheduling tasks)

對HSC課程編排評估任務調度考核任務的HSC課程，被深切注意這些任務將會給學生在和教師的需求。

d. 對學生的書面意見 (Written advices to students)

為學生提供有關學校對每門課程的考核求書面要意見。這通常是向學生在任務2週前提供。

e. 對學生在完成每個任務時給予他們的次秩

f. 學校將盡力在發出任務2週內的範圍內提供反饋。

給學生的建議必須包括：

- i. 作為評估和考試教材指定的教育部門網站上的組件及其比重
 - ii. 每次評估任務的一般性質
 - iii. 當評估任務計劃發生的時間表。此外，必須有置備每次評估任務的精確定時的足夠的通知
 - iv. 每個任務的相對比重值佔課程的總比重分
 - v. 訴與每個任務相關聯的行政安排的詳細信息（如學校將如何處理缺乏席，遲交的任務，疾病/意外事故在任務前或中，等等）
 - vi. 學校在考核評估任務上的弊端，詳細政策的信息
 - vii. 如果任務產生無效或不可靠的結果，即將要實施的過程的詳細信息。請注意，已經由學生完成一般的評估任務的結果不能被丟棄
 - viii. 用於處理來自評估任務引起的學生申訴的程序的詳細信息。
 - ix. 適當的程序：標識，記錄，報告。
評估的任務標記將按照規定的評分標準完成。
學生將提供與他們每次評估任務的分數。每個學生都應該收取到他們的每個工作績效清晰的反饋。這種反饋應說明學生的任務，相對於學校組郡中的成果和學生的相對位置在任務的成就（排名順序表出版）.
- g. 保持記錄
學校有需要保持對每個任務為HSC課程的評估計劃的一部分，分數的記錄。

學生樣本可以被保留作為評估，如試卷，作業，項目，實際練習的證據。

教師必須評估學生的實際表現，不是潛在的性能。

評估標分數誌一定不能修改考慮到疾病或家庭情況可能造成影響。

學校可以提供替代任務或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其他任務的估計，如果學生有合理原因不能夠完成單個任務，

這必須按照公佈在學校的考核方案疾病/意外事故規定。出勤和應用不被考慮到在任一最終評估標記或在任何個別評估任務。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Illness or Misadventure Request for Variation of Determination

(對於評估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請求確定的指導方針的變化)

1. 疾病/不幸遭遇政策 (Illness/Misadventure Policy)

學生可以提出疾病/意外事故造成的改變確定請求如果他們認為在考核任務之前或期間立即發生的情況下並超出他們控制，減少了他們執行任務的功能。對於提交疾病/意外事故請改變確定求測定的責任和決定權在學生. 這樣做有責任的決定權在學生，除非學生是病得很嚴重。改變確定的請求必須由學生親自向班主任或代表遞交的，而請求並不能以電郵形式提交.

2. 因疾病/意外事故造成的改變確定請求的理由 (Grounds for illness or Misadventure request for variation of determination)

評審試提的目在於評估學生的表現對於確定指導方針的改變確定的請求一定要因為疾病/意外事故在考核任務前或當中影響該學生的表現.

因疾病/意外事故造成的改變確定的請求可以是：

- 疾病或意外，即疾病或身體傷害直接在任務影響了學生的表現，例如遭遇流感，哮喘發作，割傷手
- 意外事故，即任何其他事件超出了學生的控制範圍據稱影響了學生的表現，例如在去參與評審任務路途中遇到車禍或家庭成員死亡。

3. 不能接受改變確定的請求的理由 (Unacceptable grounds for request for variation of determination).

- 3.1. 據稱學費或長期的事項有關的準備時間不足

- 3.2. 殘疾人為教育部已經批准的特殊規定，除非不可預見的事件任務中發生這是由監督支持的任務（例如，在糖尿病的學生低血糖發作或已被隔離，但仍然是生病的學生），或進一步困難的過程中出現意外插曲老師和學校
 - 3.3. 長期患病，如腺熱，哮喘，癲癇，除非學生已經遭遇了。在'爆發式'的條件任務中
 - 3.4. 事項由學生（例如時間表誤讀，考核任務的誤解）可以避免的。
 - 3.5. 技術故障。
4. 改變確定的請求的證據 (Evidence necessary for a request for variation of determination.)
 - 4.1 - 學生 (student)
學生應詳細說明，為每個任務，究竟如何她的表現受到疾病或意外事故影響。
NB。改變確定的請求必須由學生完成，除非有證據證明該學生喪失能力，因此無法親自完成它。
 - 4.2- 獨立的證據
(如醫護專業人員，警察，只能正本，不能是複印件和掃描) (Independent evidence)
這應該詳細疾病或意外事故的具體日期，並提出具體表現就該疾病/意外事故如何影響學生的表現。
- 醫生證明書簡單地說學生是不適合是不能接受**
NB.如果學生已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缺席去參與任務，至鬧重要的獨立的證據明確指出，學生是不能嘗試該任務。這是學生的責任交給他的老師任何醫療證明，這樣的考勤記錄可以被修改.
5. 考慮學生改變確定的請求的申請 (Considering a student request for variation of determination)

5.1. 疾病或意外事故之前立即或在任務過程前或中發生 (Illness or Misadventure)

據認為，疾病或意外事故在執行任務之前立即發生會影響學生的表現。在某些情況下，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在評審到期日前可以考慮。例如，死亡和/或近親的葬禮是合法的理由改變確定的請求，這取決於關係的密切程度，以及所提出的證據的性質。在“緊接”及測定的變化的意外事故請求“不可預見”的性質，必須給予仔細考慮。

5.2. 慢性疾病 (Chronic Conditions)

學生受到慢性疾病影響有資格改變確定的請求如果病情立刻在任務前或當中加劇或如果學生在任務中感到症狀而阻礙他們的表現。

5.3. 殘疾人規定 (Disability Provisions)

學生在任務中已收到了特殊規定只能享有改變確定的請求如果不可預見的情節變化的請求任務過程中發生。